

## 2012 年宜蘭縣「非核家園 永續臺灣」

## 中學生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日本福島核災引發世界各國高度關注，也使核能安全及環境保護受到人們的重視，為讓下一代瞭解核災的嚴重性，期透過作文比賽方式，宣達非核理念，並積極落實「穩健減核、非核家園」，以創造台灣成為安全、低碳、幸福、永續的美好家園。
- 貳、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  
參、贊助單位：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 肆、參加對象及件數：
- 一、參加對象：
- (一)國中組：凡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高中組：凡宜蘭縣公立高中職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二、稿件限制：參賽學生每校每班至多 2 人（超過人數則先自行於班級內預賽擇優參賽）。
- 伍、報名方式：
- 一、填寫報名表，報名表須經監護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二、參選作品請另影印四份送件，稿紙內不得書寫校名、姓名，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三、將「報名表 1 份」、「原稿 1 份」及「影印稿 4 份」依序裝訂，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收(地址：26645 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義洲路 2 段 65 巷 52 號)。
- 陸、活動期程：
- 一、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一律由學校統一收件並以郵寄報名。  
二、成績公布：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於並於基金會官網([www.mr-clean.org.tw](http://www.mr-clean.org.tw))、宜蘭縣政府官網之最新活動([www.e-land.gov.tw](http://www.e-land.gov.tw))及教育處網站([www.ilc.edu.tw](http://www.ilc.edu.tw))上公告，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三、頒獎：頒獎典禮訂於 201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陳定南紀念園區三樓廉能教育中心舉行(地址：26645 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義洲路 2 段 65 巷 52 號，電話：03-989-8855，傳真：03-989-9966)。
- 柒、題目：題目自訂、以核能對台灣環境的影響或台灣為非核家園為主軸。
- 捌、徵文要點：
- 一、作品國中組請以五百字稿紙書寫，字數 1,000~1,500 字；高中組請以五百字稿紙書寫，字數 1,500~3,000 字。使用正體字，中文為限。  
二、若以稿紙書寫請以藍色或黑色筆親自書寫，勿使用鉛筆，並不得代筆。  
三、參賽作品指導老師限 1 人。
- 玖、評分方式：內容與結構佔 50%、邏輯與修辭佔 40%、字體與標點佔 10%
- 拾、評審委員：邀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拾壹、獎勵辦法：
- 一、國中組：
- 第一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乙紙。

第四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五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選出 25 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 二、高中職組：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乙紙。

第四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五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選出 25 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三、參賽獎：贈送每位參賽者圖書禮券 100 元及稿紙。

拾貳、本活動經費係由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共同支應。

## 拾參、注意事項：

1.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比賽辦法規定。
2.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者）且不另通知。
3. 參賽作品如未依「報名方式」規定送件者，將視為規格不符，不列入評審。
4. 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但著作人被授予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5.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在參加其他獎項者或即將刊登者。

拾肆、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並於基金會官網([www.mr-clean.org.tw](http://www.mr-clean.org.tw))、宜蘭縣政府官網之最新活動([www.e-land.gov.tw](http://www.e-land.gov.tw))及教育處網站([www.ilc.edu.tw](http://www.ilc.edu.tw))上公告。

2012 年宜蘭縣「非核家園 永續臺灣」  
中學生作文比賽報名表

高中組  國中組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年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學校地址			
學生 戶籍地址			
學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指導老師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係參賽人之法定代理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1. 參賽人遵守本次作文獎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原始著作權皆屬參賽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2. 參賽人同意將上述所載著作（下稱：本著作）於參賽日起，除按比賽實施計畫規定外，無償歸屬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所有，但參賽人被授予具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3. 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得視需要對參賽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部分節錄等，但得加註姓名表示。
4.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獎項者或即將刊登者。

參賽人：\_\_\_\_\_（簽名）

立書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印章

1.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個人相關資料，以利日後通知聯絡。
2. 未完整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者，將不列入評選。
3. 請再確認文件檢附完整，已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將作品原稿影印 4 份。  
收件地址：「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收」（26645 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義洲路 2 段 65 巷 52 號）

<p>1. Introduction</p> <p>2. Methodology</p> <p>3. Results</p> <p>4. Discussion</p> <p>5. Conclusion</p>	<p>6. Appendix A</p> <p>7. Appendix B</p> <p>8. Appendix C</p> <p>9. Appendix D</p> <p>10. Appendix E</p>	<p>11. Appendix F</p> <p>12. Appendix G</p> <p>13. Appendix H</p> <p>14. Appendix I</p> <p>15. Appendix J</p>
<p>16. Appendix K</p> <p>17. Appendix L</p> <p>18. Appendix M</p> <p>19. Appendix N</p> <p>20. Appendix O</p>	<p>21. Appendix P</p> <p>22. Appendix Q</p> <p>23. Appendix R</p> <p>24. Appendix S</p> <p>25. Appendix T</p>	<p>26. Appendix U</p> <p>27. Appendix V</p> <p>28. Appendix W</p> <p>29. Appendix X</p> <p>30. Appendix Y</p>
<p>31. Appendix Z</p> <p>32. Appendix AA</p> <p>33. Appendix AB</p> <p>34. Appendix AC</p> <p>35. Appendix AD</p>	<p>36. Appendix AE</p> <p>37. Appendix AF</p> <p>38. Appendix AG</p> <p>39. Appendix AH</p> <p>40. Appendix AI</p>	<p>41. Appendix AJ</p> <p>42. Appendix AK</p> <p>43. Appendix AL</p> <p>44. Appendix AM</p> <p>45. Appendix AN</p>
<p>46. Appendix AO</p> <p>47. Appendix AP</p> <p>48. Appendix AQ</p> <p>49. Appendix AR</p> <p>50. Appendix AS</p>	<p>51. Appendix AT</p> <p>52. Appendix AU</p> <p>53. Appendix AV</p> <p>54. Appendix AW</p> <p>55. Appendix AX</p>	<p>56. Appendix AY</p> <p>57. Appendix AZ</p> <p>58. Appendix BA</p> <p>59. Appendix BB</p> <p>60. Appendix BC</p>
<p>61. Appendix BD</p> <p>62. Appendix BE</p> <p>63. Appendix BF</p> <p>64. Appendix BG</p> <p>65. Appendix BH</p>	<p>66. Appendix BI</p> <p>67. Appendix BJ</p> <p>68. Appendix BK</p> <p>69. Appendix BL</p> <p>70. Appendix BM</p>	<p>71. Appendix BN</p> <p>72. Appendix BO</p> <p>73. Appendix BP</p> <p>74. Appendix BQ</p> <p>75. Appendix BR</p>